

5、与校外实习实践教学 基地所签协议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南京海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大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大学生对社会的认识、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创新能力，为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四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南京海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5-85885169

联系电话： 025 -84822262

2008年11月5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 江苏省测绘局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地理信息工程与技术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 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四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51896170

乙方（公章）



江苏省测绘局

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3年8月25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有色华东地勘局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地理信息工程与技术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代表：



联系人： 王俊

联系电话： 025-85882298

乙方（公章）

有色华东地勘局

代表：

联系人：黄建学

联系电话：025-84688372

2012年12月3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地理信息工程与技术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代表：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025-85882298

乙方（公章）



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

代表：

联系人：陈四光

联系电话：025-84897977

2013年3月23日

南京邮电大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如皋软件园管委会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学生实习场所。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文件的精神，甲乙双方本着以人为本、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协商决定共同建立实习基地，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如皋软件园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地点设在乙方。

二、甲方职责

1. 与乙方协商制定实习方案。
2. 聘任乙方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的高素质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
3. 选派带队教师，教育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企事业的规章、纪律。
4. 发挥智力与技术优势，帮助乙方进行技术改造、开展校企合作。
5. 为乙方培训技术人员提供方便，为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三、乙方职责

1. 与甲方协商制定实习方案。
2. 选派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的高素质人员指导学生的实习。
3. 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技术力量等实习条件，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使学生在实践中巩固所学知识，得到锻炼和教育。



4. 为学生提供生活方面的便利条件。

5. 如因非人为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习任务时，需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

6. 悬挂实习基地标牌。

四、本协议有效期 四 年，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教务处、相关学院和乙方各执一份，自 2011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 止，协议期满后，根据双方需要，可再续签。

甲方：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209839037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宿迁分院（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 and 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我国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领域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 大学生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专题讲座。

二、 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霞
18951896170

乙方（公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宿迁分院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杨帆
杨军
13852279256

2014年10月15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江苏顺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地理信息工程与技术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规定相关安全要求，保障学生在实践教育期间的安全。

4、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5、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江苏顺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联系人：王俊

联系人：张利

联系电话：18951896170

联系电话：025-86561537-8000

2012年12月20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苏州中天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地理信息工程与技术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苏州中天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王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51896170

联系电话：

13951101295

2013年12月16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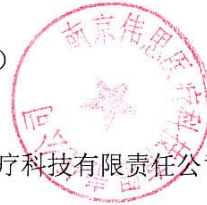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公章）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俊

18951896170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13996590

2010年8月25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 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 and 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 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

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度三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代 表：

联系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8951896170

乙方（公章）



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01582902

2010 年 8 月 25 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江苏省中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地理信息工程与技术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规定相关安全要求，保障学生在实践教育期间的安全。

4、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5、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江苏省中医院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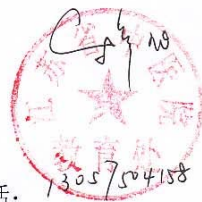


王俊
18951896170

代 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057504158

2012年12月20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 and 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环境科学与地理学领域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 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代表：

联系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8951896170

乙方（公章）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代表：

联系人： 黄华

联系电话： 13515128660

2014年11月8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

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

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代 表：

联系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8951896170

乙方（公章）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联系人： 姜浩

联系电： 18905173822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无锡海鹰电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 and 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无锡海鹰电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在乙方建立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无锡海鹰）达成如下共识：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甲方负责组织学生的安全和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7、甲方提供实习所需经费。

二、 乙方职责：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乙方参加实习活动一周，人数35人左右，可分批进行；

2、统筹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每年定期向甲方反馈当年学生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院长：

朱洪波

联系人：

董宇

联系电话：025-83492402

乙方（公章）



无锡海鹰电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虞明浩

联系人：

潘建勋

联系电话：13601486615

2007年4月16日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南京航图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提高甲方在校大学生的课外实践能力，本着“生存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人才培养目标，为更多品学兼优的青年学生进入社会参加实践教育搭建平台，增强青年学生对社会的认识和了解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加强大学生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我国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努力指导甲方学生做好实践教育准备工作；
- 2、认真制订大学生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选拔和组织工作；
- 3、负责学生的安全组织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乙方的保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相关工作制度；
- 4、编印实践教育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 5、认真做好实践教育总结工作，评选先进，进行表彰；
- 6、邀请乙方相关人员赴甲方开设讲座。

二、乙方职责：

- 1、将甲方的大学生实践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列入乙方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接纳并负责安排甲方学生在本单位参加实践教育活动 15—20 天；

2、制订实践教育方案，安排指导人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实践教学指导；

3、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4、加强双方的日常工作交流和联系。

三、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乙方（公章）



南京航图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8951896170

代表：

联系人：

虞小明

联系电话：

13585131868

2014年11月17日